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30 日 14:30 开始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6 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 杨兴强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1,848,355,91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549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,823,82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,846,532,09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4748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,189,846 股,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712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908,727 股,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54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81,119 股,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1683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37,472,8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31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,823,82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35,649,0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571%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(一)关于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48,061,3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; 反对 294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908,727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3735%; 反对 281,119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2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78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40%; 反对 294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二)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48,061,3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; 反对 294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908,727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3735%; 反对 281,119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2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78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40%; 反对 294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周宁、康娅忱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